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修正總說明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訂定，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

配合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修正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第四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之相關院級文字；依用人機關建議增列及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修正主要法律科目及專業選試科目。

衡酌本考試及格者僅係取得參加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其考試方式與用人機關辦理之遴選任用考試之考試方式部分重複，均包括口試與著作審查，為免徒增兩種考試之勞費，經依用人機關建議及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考選部會同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考試之考試方式，並配合調整各考試方式成績占分比重。

據上，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刪除「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之考試方式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二)配合考試方式調整，修正各考試方式成績占比為「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利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並刪除施行日期已屆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附表部分

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規定，修正本辦法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有關院級名稱及相關應考資格規定。另依用人機關建議，主要法律科目及專業選試科目分別增列「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

法」二科目及「行政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三科目，並將「海商法」修正為「海商法與海洋法」、「租稅法」修正為「財稅法」、「勞工法或勞動法」修正為「勞動社會法」。(修正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擬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並具有附表一<u>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u>(以下簡稱本考試)。 前項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講授課程，其認定有疑義者，應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認定之。</p> |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擬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並具有附表一<u>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u>。 前項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講授課程，其認定有疑義者，應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認定之。</p> | <p>一、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三條 本考試併採筆試及<u>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u>二種方式。</p> | <p>第三條 本考試併採筆試、<u>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u>四種方式。</p> | <p>衡酌本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其考試方式與用人機關辦理之遴選任用考試之考試方式部分重複，均包括口試與著作審查，為免徒增兩種考試之勞費，經依用人機關建議及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考選部會同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決議，刪除審查著作發明及口試之考試方式，保留筆試及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二種考試方式。</p> |
| <p>第四條 本考試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p> | <p>第四條 本考試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選試科目並應附發法律條文。</p> | <p>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選試科目並應附發法律條文。</p> | |
| | <p>第五條 本考試著作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考試方式調整，刪除審查著作發明相關規定。</p> |
| <p>第五條 本考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 本考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之「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為「學歷經歷證明審查」，俾與第一項引據之法規名稱及附表三名稱用語一致。</p> |
| | <p>第七條 本考試之口試，採個別口試。 前項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考試方式調整，刪除口試相關規定。</p> |
|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 <p>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五、<u>口試書面報告</u>。 六、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報名費。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u>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u></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考試刪除審查著作發明及口試之考試方式，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三、現行有關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之規定，與實務作業不符，爰刪除第二項規定，本考試報名方式，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俾符實際。</p> |
| <p>第七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 <p>第九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u>審查著作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u>，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u>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u>，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考試方式調整，刪除審查著作發明及口試相關規定，並依用人機關建議，筆試成績占比調整為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審查知能有</p> |

| | | |
|--|---|--|
| | 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比調整為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 <p><u>第八條</u>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p>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u>零分計算</u>。</p> | <p><u>第十條</u>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p>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u>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u>，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考試方式刪除審查著作發明及口試，刪除有關規定。另參考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九條</u>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u>第十一條</u>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條次變更。</p> |
| | 第十二條（刪除）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
| | 第十三條（刪除）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
| <p><u>第十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應考人因應，另定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 <p>三、本次為全案修正，現行第二項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

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院級 | 應考資格 | 院級 | 應考資格 | 未修正。 |
|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u>三年</u>以上，並具證明文件。<u>以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為限。</u></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u>六年</u>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u>六年</u>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u>二年</u>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u>六年</u>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u>六年</u>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u>三年</u>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u>六年</u>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u>二年</u>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u>六年</u>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 <p>一、依用人機關司法院建議，將現行第一款規定分列兩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
|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 | <p>一、具有<u>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u>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並具證明文件。<u>以擬任用於高等行政</u></p> |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 | <p>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u>八年</u>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p> | <p>一、依用人機關司法院建議，配合現行行</p> |

| | | | | |
|--------------------------------|---|---------------------|--|--|
| <p><u>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u></p> | <p><u>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為限。</u></p> <p>二、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 <p>官</p> | <p>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 <p>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修正院級名稱並增訂第一款。</p> <p>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
|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p> | <p>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p> |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p> | <p>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p> | <p>未修正。</p> |

| | | | | |
|----------------------------|--|----------------------------|--|-------------|
| | <p>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 | <p>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 |
| <p>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p> |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p> | <p>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p> |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p> | <p>未修正。</p> |

| | | | | |
|----------------|--|----------------|--|------|
| |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 |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 |
| 地方檢察署或檢察分署檢察官 |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 地方檢察署或檢察分署檢察官 |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 未修正。 |
|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 未修正。 |

| | | | | |
|-----------|---|-----------|---|--|
| <p>備註</p> |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u>財稅法</u>、<u>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u>、<u>營業秘密法</u>、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 <p>備註</p> |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u>勞工法</u>或<u>勞動法</u>、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 <p>一、第一款配合本表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考資格款次調整，酌修文字，並依用人機關司法院建議，配合增修應試科目表中專業選試科目，修正本表所稱主要法律科目範圍，俾期一致，說明如下：</p> <p>(一)增列「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營業秘密法」。</p> <p>(二)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將「海商法」修正為「海商法與海洋法」、「租稅法」修正為「財</p> |
|-----------|---|-----------|---|--|

| | | | | |
|--|--|--|--|---------------------------------------|
| | | | | 稅法」、「勞工法或勞動法」修正為「勞動社會法」。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
|--|--|--|--|---------------------------------------|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院級 | 應試科目 | 院級 | 應試科目 | 未修正。 |
|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 一、配合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修正高等行政法院之院級名稱。 二、依用人機關司法院建議，專業選試科目增列「行政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營業秘密法」，並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將「海商法」修正為「海商法與海洋法」、「租稅法」修正為「財稅法」、「勞工法或勞動法」修正為「勞動 |
|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 |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 <u>海洋法</u> 、 <u>票據法</u> 、 <u>保險法</u> 、 <u>行政訴訟法</u> 、 <u>強制執行法</u> 、 <u>破產法</u> 、 <u>非訟事件法</u> 、 <u>少年事件處理法</u> 、 <u>家事事件法</u> 、 <u>證據法</u> 、 <u>證券交易法</u> 、 <u>土地法</u> 、 <u>財稅法</u> 、 <u>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u> 、 <u>營業秘密法</u> 、 |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 |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 <u>票據法</u> 、 <u>保險法</u> 、 <u>強制執行法</u> 、 <u>破產法</u> 、 <u>非訟事件法</u> 、 <u>少年事件處理法</u> 、 <u>家事事件法</u> 、 <u>證據法</u> 、 <u>證券交易法</u> 、 <u>土地法</u> 、 <u>租稅法</u> 、 <u>公平交易法</u> 、 <u>著作權法</u> 、 <u>專利法</u> 、 <u>商標法</u> 、 <u>消費者保護法</u> 、 <u>勞工法</u> 或 <u>勞動法</u> 、 <u>國際公法</u> 、 <u>貿易法</u> 、 <u>英美契約法</u> 、 <u>英美侵權行為法</u> 、 <u>法理學</u> 。 | |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 | 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 <u>勞動社會法</u> 、 <u>國際公法</u> 、 <u>貿易法</u> 、 <u>英美契約法</u> 、 <u>英美侵權行為法</u> 、 <u>法理學</u> 。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 | | |
|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 | |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 | | |
| 地方 | | 地方 | | |

| | | | | |
|---------------|--|---------------|--|-------|
| 檢察署或檢察分署檢察官 | | 檢察署或檢察分署檢察官 | | 社會法」。 |
| 高等檢察署或檢察分署檢察官 | | 高等檢察署或檢察分署檢察官 | | |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 | 現行名稱 | | | 說明 | |
| 第五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 | |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 | | 配合條次變更作修正。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 | |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 | | 未修正。 | |
| 評分項目 | | 配分 | 評分 | 評分項目 | | 配分 | 評分 |
| 學歷 經歷 (五十分) | 1.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 | 五十分 | | 學歷 經歷 (五十分) | 1.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 | 五十分 | |

| | | | | | | | | | |
|--------------|--------|--|------|--|--------------|--------|--|------|--|
| | | 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 | | | | | | |
|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 專業研究表現 |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 二十五分 | |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 專業研究表現 |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 二十五分 | |
| | |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 | 二十五分 | | | |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 | 二十五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務社團之 服務經歷； 其他專業 服務表現。 | | | | | | | | | | |
| 合 | | 計 | | 一 百 分 | | 合 | | 計 | | 一 百 分 | | |
| 審 查 意 見 | | | | |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 「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 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 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 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 | | | |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 「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 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 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 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 | | | | | | |
| 審查委員 | | | | | 簽章 | | 年 | | 月 | | 日 | |
| 審查委員 | | | | | 簽章 | | 年 | | 月 | | 日 | |